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1）耿黄镇、大块镇、潞王坟乡，甲方书面划定作业点位清单内的道路保洁作业：道路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人工精细化保洁、绿化带捡拾作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日产日清及垃圾桶布设、维护、更换服务（垃圾清运、垃圾桶维保更换服务仅包含大块镇、潞王坟乡；耿黄镇不含村内垃圾收集清运。

（2）作业区域常态化巡查、突发垃圾应急清理、重污染天气管控、落实环保作业指令等全部环卫配套工作。

服务地点：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大块镇、潞王坟乡

服务期限：3年

服务范围：大块镇14个行政村、潞王坟乡12个行政村及主次干道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大块镇的新秀路、丰源路、S229线三条道路，潞王坟乡的宝李线、凤翔路、迎宾大道、滨河路四条道路以及耿黄镇李大线一条道路的道路保洁工作。

(二) 人员要求

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人数	岗位作业说明
1	道路保洁员	56	负责三乡镇道路、路肩、绿化带、背街巷道日常巡回保洁，完成白色垃圾捡拾、杂物清理、尘土清扫，全程配合机械化作业开展人工辅助保洁，补全机械作业盲区，保障全域路面整洁达标
2	三轮冲洗车人员	5	专职操作三轮冲洗设备，每日对路沿石、人行道、垃圾桶点位、支路死角、路口缝隙进行精细化高压冲洗，清理积尘、污渍，弥补大型车辆作业短板
3	桶点巡检员	14	负责大块镇、潞王坟乡所有垃圾收集点位日常巡检，开展垃圾桶保洁、污渍清理、破损排查、满溢监测、随车收集、更换登记工作，保障全域规范整洁、摆放有序、无满溢无破损
4	洗扫车驾驶员	2	值守2台18吨洗扫车，错峰排班作业，保障全年、每日2次全域道路洗扫作业全覆盖，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5	洒水车驾驶员	4	值守4台18吨洒水车，分时段作业，保障全年、每日4次全域道路洒水降尘、路面湿润、扬尘治理作业，配合乡镇扬尘管控要求
6	垃圾压缩车驾驶员	7	值守7台垃圾压缩车，定点、定时开展大块镇、潞王坟乡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工作，严格落实日产日清，杜绝垃圾积存、散落、异味扰民等问题
7	项目管理人员	4	负责项目全域统筹调度、人员排班、作业质量管控、安全生产管理、应急处置调度、资料整理上报、甲方对接、日常考核等全流程管理工作

供应商所投人员不满足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的，作废标处理。项目管理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人员名单；其他人员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满足最低配置要求的承诺】或【对应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

(1) 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劳动合同、其中驾驶员，额外提供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匹配）扫描件。

若供应商选择提交人员证明材料，但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 机械作业要求

本项目主力作业设备配置为18吨洗扫车、18吨洒水车、18吨垃圾压缩车、12吨垃圾压缩车，辅助保洁、冲洗设备，适配乡镇大面积道路作业需求。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大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型占比≥80%。本项目大型环卫车辆范围：18吨洗扫车、18吨洒水车、18吨垃圾压缩车、12吨垃圾压缩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要求进行承诺，不满足指标要求或未提供承诺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项目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车型	配置数量	作业配置说明
1	18吨洗扫车	2台	每日2次全域洗扫，高效清理路面积尘、杂物、污渍，保障主干道保洁标准化、常态化
2	18吨洒水车	4台	每日4次分时段常态化洒水作业，有效抑制乡镇道路扬尘污染

3	18吨垃圾压缩车	5台	服务大块镇、潞王坟乡，完成全域村落、街道、厂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压缩、密闭转运，杜绝垃圾散落、滴漏，保障垃圾日产日清
4	12吨垃圾压缩车	2台	服务大块镇、潞王坟乡，完成全域村落、街道、厂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压缩、密闭转运，杜绝垃圾散落、滴漏，保障垃圾日产日清
5	快速保洁车	20台	用于边角零星垃圾快速捡拾、应急补扫、临时保洁，快速处置突发垃圾堆积问题，提升全域保洁响应效率
6	小型三轮冲洗车	5台	针对路沿石、人行道、垃圾桶点位、道路死角、缝隙积尘开展精细化冲洗作业，弥补大型车辆作业盲区，实现全域无死角保洁

供应商所投车辆不满足车辆最低配置要求的，作废标处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满足最低配置要求的承诺】或【对应车辆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证明材料为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购车发票的扫描件；
- (2) 车辆为租赁车辆：证明材料为车辆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购车发票的扫描件。

若供应商选择提交车辆证明材料，但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四) 其他耗材要求：

- 1、垃圾桶：使用240L标准环卫垃圾桶；
- 2、日常保洁零星耗材（包含扫帚、保洁夹、垃圾袋、手套、抹布、小型工具、劳保用品、清洁耗材等

(五) 服务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作业严格执行《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1），以及国家、省、市现行市容环卫相关规范、属地乡镇管理要求、甲方下发作业要求通知。甲方可根据城市管理提升、环保管控、季节变化、上级工作部署动态调整作业标准、作业频次及工作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遵照执行。

机械化常态化作业保障全年每日2次机械洗扫、每日4次机械洒水降尘；全年365天开展道路、路肩、绿化带、边角、背街巷道精细化人工保洁，全域达到无白色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存尘土、路面一眼净的作业标准；大块镇、潞王坟乡生活垃圾实现当日产生、当日清运、日产日清、直收直运，全域垃圾收集点位垃圾桶常态化保洁巡检、破损老旧垃圾桶及时更换；

1.道路洗扫：每天不低于2次，采取“冲洗+洗扫”联扫；冬季结冰期可适当调整作业时间，道路每天不低于1次，恶劣天气除外。

2.道路洒水：每天不低于4次；冬季结冰期天气温度达4度以上，可适当进行洒水作业；大风扬尘等恶劣天气情况，必须按政府要求，全面进行不间断洒水作业；道路冲洗作业车辆时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如遇高温、大风扬尘天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根据环保指令开展洒水作业及频次，要求24时值班值守，按要求回复落实洒水指令。

3.保洁：路面、人行道每天须进行普扫，每天保持两次普扫，各路段全天保洁。所有道路必须在早晨7：00前、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随季节不同进行调整）。普扫和保洁作业时采用防扬尘扫把、密闭式搓兜巡回保洁，避免给过路行人和车辆带来不便。定期对责任路段内的垃圾桶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外观整洁、美观、完好。

4.垃圾清运（大块镇、潞王坟乡）：各村垃圾桶内垃圾实行至少一日两清，乡镇政府行政辖区主干道实行至少一日三清，清运时间由保洁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收运，必须保证日产日清。垃圾桶摆放规范、外观洁净，破损桶及时维修更换；杜绝垃圾满溢、落地堆放，清运车辆密闭化运输，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5.甲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核查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须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书面报送整改回执；整改结果纳入月度考核。

6.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甲方有权下达专项作业指令，要求乙方作业车辆全天候待命、不间断喷淋洗扫作业，乙方不得推诿拒绝。

要求：

1.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环卫作业规范完成进场筹备，项目人员、车辆须落实到位。

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中标人为本项目内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客观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保障标准不低于工伤保险赔付标准，保险覆盖项目全部服务周期。项目作业期间安全事

故的全部赔偿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本承诺，承诺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六)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月结算。

乙方每满一个服务月，由甲方考核小组按照《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开展月度考核，并出具月度考核验收报告，依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费用，核算当期应付服务费。考核结果无异议后，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如遇政策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支付时限可相应顺延。

附件：1

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城乡道路环卫作业制度，统筹城乡环卫协调发展，打造凤泉环卫作业标准，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大投入和督导考核力度，建立常态长效、科学合理、权责分明、调控有力的环卫作业体系，实现乡镇环卫工作全面市场化运营，更好地为全区乡村振兴服务。

二、考核范围及办法

（一）考核范围

大块镇14个行政村、潞王坟乡12个行政村及主次干道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大块镇的新秀路、丰源路、S229线三条道路，潞王坟乡的宝李线、凤翔路、迎宾大道、滨河路四条道路以及耿黄镇李大线一条道路的道路保洁工作。

（二）考核办法

本项目考核实行日常巡查督查、即时问题整改扣分、月度汇总验收相结合的常态化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月度服务费结算、奖惩及履约评价的唯一依据。

1、日常巡查督查管理

甲方开展全天候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对作业不达标、履职不到位、违反作业规范等问题，现场核实后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单》，明确存在问题、整改标准、整改时限。乙方须严格按照通知单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按时向甲方报送整改佐证资料及整改回执。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重复出现同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依规予以扣分、罚款。

2、动态扣分处罚机制

本项目月度考核基准分值为100分。日常督查发现的各类违规、不达标问题，参照本合同作业标准及环卫管理相关规范逐项予以扣分、扣款；对作业标准未明确但实际影响环境卫生、市容秩序、日常管理的问题，结合现场实际情形酌情予以扣分处罚。所有日常巡查扣分、单次问题罚款均据实记录、台账留存，统一纳入当月考核汇总。

3、月度汇总验收结算

甲方以自然月为考核周期，结合当月全部日常巡查督查记录、问题整改情况、扣分罚款台账、上级督查通报情况，每月统一出具正式月度考核验收结果。当月最终得分为当月历次考核

评分及日常扣分汇总核算后的综合得分。甲方以月度正式考核验收结果为依据，按照本合同及考核细则规定核算、扣减当月服务费用，作为乙方月度服务费结算、履约奖惩、年度评价的法定依据。

三、作业标准

（一）道路机械作业

1、道路洗扫标准。道路每天不低于2次，采取“冲洗+洗扫”联扫；冬季结冰期可适当调整作业时间，道路每天不低于1次，恶劣天气除外。

2、道路洒水标准。每天不低于4次；冬季结冰期天气温度达4度以上，可适当进行洒水作业；大风扬尘等恶劣天气情况，必须按政府要求，全面进行不间断洒水作业；道路冲洗作业车辆时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如遇高温、大风扬尘天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根据环保指令开展洒水作业及频次，要求24时值班值守，按要求回复落实洒水指令，未按要求回复落实指令的，每次处罚500元，并扣1分。

3、车辆配置按路段实际需求合理配置，配置数量不足造成不能正常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满足不了相关频次要求，每少配置一辆处罚2000元，并扣1分。

4、不按规定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次处罚1000元，并扣2分。

（二）道路人工作业

1、路面、人行道每天须进行普扫，每天保持两次普扫，各路段全天保洁。

2、清扫、保洁时间为春、夏、秋季5：30—19：00；冬季6：00—18：00。

3、所有道路必须在早晨7：00前、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随季节不同进行调整），并全天保洁。

4、普扫和保洁作业时采用防扬尘扫把、密闭式搓兜巡回保洁，避免给过路行人和车辆带来不便。

5、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100%，漏扫漏保范围10米以内，每处处罚50-100元，并扣0.2分；漏扫漏保范围10米—50米，每处处罚100-500元，并扣0.5分；漏扫漏保范围50米以上，每处处罚500-1000元，并扣1分。

6、路段道牙边有浮土、污泥的，10米以内每处处罚50-100元，并扣0.2分，10米以上每处处罚100-1000元，并扣0.5分。

7、路面、绿化带、树穴内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塑料袋、小广告、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杂草等废弃物的，每处处罚100元，并扣0.2分；有垃圾堆的，每处扣100-200元，并扣0.5分。

- 8、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有漂浮物、生活垃圾等杂物未清除的每处处罚50-100元，并扣1分。
- 9、冬季及时清理积雪，指定地点未清理的，每处处罚200元，并扣0.5分。

（三）垃圾清收清运

- 1、各村垃圾桶内垃圾实行至少一日两清，乡镇政府行政辖区主干道实行至少一日三清，清运时间由保洁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收运，必须保证日产日清。
- 2、定期对责任路段内的垃圾桶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外观整洁、美观、完好。
- 3、发现垃圾桶外溢，每处处罚100元，并扣0.2分。
- 4、垃圾收集清运不干净、造成地面污染的，每处处罚50元，并扣0.1分。
- 5、垃圾收运中有遗撒、抛洒未清理的，每次处罚200元，并扣0.5分。
- 6、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没有复位、摆放不整齐的，一次处罚50元，并扣0.1分。
- 7、垃圾箱周边不干净，每处处罚50元，并扣0.2分。
- 8、垃圾箱破损，未及时修复或更新的，每处处罚50元，并扣0.1分。
- 9、垃圾桶按所实际需求合理配置，配置数量不足造成不能及时清理的，每少配置一个处罚200元，并扣0.5分。

（四）环卫工人管理

- 1、按照实际需求足额配备环卫工人，因未能足额配备环卫工造成不能完成日常保洁的，每缺一名环卫工人处罚500元，并扣0.5分，依此累计。
- 2、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在岗的一次处罚50元，并扣0.1分。
- 3、工作期间未穿工作服的，每人每次处罚50元，并扣0.1分。
- 4、工作中因服务不到位，与他人发生争执，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例处罚100元，并0.2分退。
- 5、发现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每例处罚100元，并扣0.2分；举报并发现在坑塘、沟渠内填埋垃圾行为的，每例处罚5000-20000元，并扣5分。
- 6、发现环卫工人有焚烧垃圾的，每例处罚1000元，并扣1分。

（五）安全生产

- 1、环卫人员上岗必须穿戴环卫服装和帽子。
- 2、环卫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法，注意观察，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 3、环卫人员在无隔离障碍道路作业时，要分两边清扫，严禁从道路一侧清扫到另一侧。

4、密封垃圾收集车应紧靠人行道，不能靠近行车线停放。

5、清理主车道上成堆的垃圾或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50米左右设置醒目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6、高温和低温时，应做好环卫工人的防护措施，注意防暑防寒。

7、保洁公司必须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等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工人购买养老保险。

（六）其它情况

1、凡受到被区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12345投诉属实的或被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视情况及影响程度，每次对负有责任的承包公司罚款2000元，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

2、凡受到市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新闻媒体曝光投诉属实的，每次罚款5000元；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每次罚款20000元；如造成负面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公司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而与其员工产生纠纷，未能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导致其员工向相关部门上访、闹事、罢工的，视情况及影响程度，每次对负有责任的承包公司罚款50000元，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

（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处罚后，未及时整改的加倍处罚；拒不整改、又不说明原因的，按照处罚数额的5倍处罚。

（八）保洁公司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检查制度，并把每月检查结果等相关资料报区建管局备案，保洁公司须签字认可；保洁公司要准时参加区建管局及各乡镇要求参加的会议。

四、奖惩办法

1、月考评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承包金足额拨付。

2、月考评成绩在80-90分（含80分）的，按照得分值扣罚月承包金的1%-3%。

3、月考评成绩在70-80分（含70分）的，给予扣罚月承包金的3%-5%。

4、月考评成绩在70分以下的，给予扣罚月承包金的5%—10%。

5、月考评成绩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一年内累计三次月考评成绩在70分以下，甲方可启动退出机制。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商务标 部分 (52分)	1、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环卫保洁或垃圾清运项目业绩的, 每有1份得3分, 最高得9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2、服务承诺(10分)	根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主要包括: 人员投入、工资发放标准、工人保险费等。 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 得10分; 内容完整, 基本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的, 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不强, 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的, 得4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3、人员配置(15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配备作业人员, 人员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满足最低人员配置基础上, 按增配人员比例计分: 增配人员比例10% (含) ~ 15%得1分; 增配人员比例15% (含) ~ 20%得2分; 增配人员比例为20% (含) ~ 25%得3分; 增配人员比例为25% (含) ~ 30%得4分; 增配人员比例≥30%得5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增配比例不足10%, 本项不得分。 增配人员是指超出招标文件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之外, 额外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增配比例以项目最低人员配置数量 (最低人员配置数量: 92人) 为基数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注: 增配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增配人员数量及满足要求承诺】或【对应增配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明材料: 身份证、劳动合同、其中驾驶员, 额外提供有效驾驶证 (准驾车型匹配) 扫

		描件。选择提交证明材料但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对应增配人员不予计分。
		根据投标人保证项目实施的保洁人员、管理人员等安排情况:包括保洁人员、管理人员配备、年龄、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 人员配备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0分; 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7分; 人员配备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仍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人员配备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车辆配置方案（10分）	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现状，配备达到实际需要的大、中、小型机械车辆，车辆及设备配置满足项目及政策要求，配置完善、针对性强，明确分工，高度配合调度指令，根据投标人机械车辆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机械车辆配备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机械车辆配备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7分; 机械车辆配备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仍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机械车辆配备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5、其他环卫设备、设施方案(4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和投标人制定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项目的其他设备、设施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6、应急预案(4分)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遇到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特殊天气、临时任务等，能够提供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围绕应急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相关人员的配合、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等方面列出具体的措施。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比较， 各项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 各项应急预案比较科学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应急预案编制简单缺乏具体的措施或解决措施切实可行一般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标部分 (38分)	1、环卫清扫的质量保障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投标人制定的各项环卫清扫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的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环卫清扫的安全操作制度、人员监管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投标人制定的各项环卫清扫的安全操作制度、人员监管措施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作业流程及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等 (6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有完善的作业流程及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对服务水平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人员安全 (7分)	投标人在保洁工作中的人员安全问题，若出现意外，进行事故处理赔偿以及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以及社会安定因素等进行承诺。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7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5分； 人员安全等问题表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6、卫生防疫 (7分)	投标人在实际工作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垃圾桶、车辆，防疫消毒用品以及卫生防护等物资切实做好卫生防控措施。 根据服务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细则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合实际的，得7分； 根据服务需求编制适用的防控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根据服务需求编制的防控措施不全面有此项描述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备注：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